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

4312577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南港分局員警於民國（下同）104 年 2 月 10 日 13 時 10 分許，至訴願人住處送達臺灣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傳票，未遇訴願人，經員警電話聯繫，訴願人於該日 16 時許主動至原處分機關南港分局簽收傳票及接受詢問，並同意原處分機關採集其尿液，嗣經○○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濃度為 315ng/mL，被判定為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04 年 4 月 27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43

12577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命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該處分書於 104 年 4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

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

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按：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定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是因為作證，才配合至南港分局，並不是持有或是施用愷他命遭逮捕，且當時驗尿時，現場採集器具不充足，臨時找了替代紙杯，驗尿過程不完善，造成訴願人權益受損，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檢驗結果「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濃度為 315ng/mL，被判定為陽性反應，有○○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3 月 3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序號：○○）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非持有或施用愷他命遭逮捕，且驗尿過程不完善，造成其權益受損云云。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命（ketamine）為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

毒
品
件

品危害講習；分別為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11 條之 1 及毒品危害事

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 104 年 2 月 10 日至原處分機關

南港分局偵查隊製作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你是否同意接受警方採取你的尿液，檢驗是否有毒品反應？答：我同意。問：警方所提供乾淨空瓶內裝之尿液貳罐，是否經你親自洗滌、排尿並當你面封罐？答：是。……。」可知採集尿液程序，業經訴願人確認無誤。次查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2 月 10 日經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陽性反應，顯見訴願人於同意採尿前曾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其違規行為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

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